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

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8 年 1 月 14 日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5 月 26 日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2 月 15 日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（以下簡稱《總綱》）與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》（以下簡稱《要點》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遵循《總綱》及《要點》的規定，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、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。

三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的規劃，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，規劃充實（增廣）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為主，同時配合學校發展、群科特性、學生需求和師資安排，依學校群科分成不同班群，以單元主題課程組合的微課程模組開課。

四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的開設期程，採以下兩種方式：

（一）採高二上下學期各二節課，合計四節課。

（二）採高二上或下學期共二節課，以及高三上下學期各 1 節課，合計四節課。

高二課程之規畫配合學校發展、群科特性及學生需求，朝彈性、多元、跨域、深化等理念規劃微課程或提供學生自主學習；高三課程之規畫則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，為符合學生職涯發展規劃充實（增廣）性課程或提供學生自主學習。

五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微課程，應詳列課程名稱、開設學期、適用群科、每週節數、開設週數等（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）。

六、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原則：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規劃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，落實自主學習精神。

（二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：

1. 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自主學習內容，並得採個人或團體方式(至多三人)，進行專題、議題或創新實作。
2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包括學生自主學習內容、進度、場域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（格式詳如附件二）。
3. 申請計畫與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開設期程一致，須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計畫。
4. 計畫需經指導老師、場地管理單位、導師、科主任、家長(監護人)核章同意，最終審

核單位為教務處，審核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，是否符合相關學習場域安全規範要求。

5. 自主學習如有操作實習工場危險機具之需求，指導老師必須在場指導，並負責學生操作機具之安全。如同一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組學生自主學習，皆有操作實習工場機具之需求，則此各組自主學習場域須為同一實習工場。場地管理單位得評估學生自主學習之安全性，同意或拒絕自主學習場地之申請。

(三)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，依計畫實施，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，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書面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三）並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（實體或錄製影片線上發表）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不再受理其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。

(四) 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須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，學生並應於每次自主學習開始及結束時間，至教務處完成簽到及簽退。未於規定時間簽到及簽退，以及未確實於計畫申請場域實施自主學習者，依曠課論處。

(五) 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，如：資訊設備、圖書和使用空間等，同時，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。

七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

開設 年段		開設 名稱	每 週 節 數	開 設 週 數	實 施 對 象	開設類型(可勾選)					師資 規劃 (勾選 是否 內外 聘)	備註 (勾選 是否授 學分)
						自 主 學 習	選 手 培 訓	充 實 (增 廣) 性 教 學	補 強 性 教 學	學 校 特 色 活 動		
第二學年	第一學期									☐ 例行性 ☐ 獨創性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	☐ 內聘 ☐ 外聘	☐ 授予學分
										☐ 例行性 ☐ 獨創性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	☐ 內聘 ☐ 外聘	
	第二學期									☐ 例行性 ☐ 獨創性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	☐ 內聘 ☐ 外聘	
										☐ 例行性 ☐ 獨創性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	☐ 內聘 ☐ 外聘	
第三學年	第一學期									☐ 例行性 ☐ 獨創性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	☐ 內聘 ☐ 外聘	
										☐ 例行性 ☐ 獨創性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	☐ 內聘 ☐ 外聘	
										☐ 例行性 ☐ 獨創性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	☐ 內聘 ☐ 外聘	
	第二學期									☐ 例行性 ☐ 獨創性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	☐ 內聘 ☐ 外聘	
										☐ 例行性 ☐ 獨創性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	☐ 內聘 ☐ 外聘	
										☐ 例行性 ☐ 獨創性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	☐ 內聘 ☐ 外聘	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
學生個人/小組自主學習申請表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題				
學習主軸	☐ 技能實務 ☐ 專題實作 ☐ 藝文創作 ☐ 議題探究 ☐ 學科自我精進 ☐ 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	
學習領域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藝能 ☐ 設計 ☐ 商業與管理 ☐ 電機與電子 ☐ 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	
實施地點	☐ 圖書館 ☐ 其他_____ (使用場地須取得該場地管理單位同意,如為實習工場,須嚴格遵守本校實習工場安全守則)			
實施方式	☐ 個人學習 ☐ 小組合作學習 ☐ 個人線上學習_____ (請註明)			
小組成員				
編號	姓名	學號	班級	備註： 每組最多3人， 第1位為組長； 若為個人申請 者，請填寫在第 1位。
1	(組長)			
2				
3				
計畫目標與自我評估				
我(們)的目標				
我(們)的態度				
已具備的相關能力				
可採取的具體行動				
可運用的資源				
核心素養--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關聯(複選)				
A 自主行動	☐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☐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☐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			
B 溝通互動	☐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☐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☐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			
C 社會參與	☐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☐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☐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			

自主學習規劃內容				
(與指導老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，完成實施內容與進度及學習成果展現)				
進 度 安 排	日期(次數)		實施內容與進度(每次 2 節課)	
	第 1 次	月 日		
	第 2 次	月 日		
	第 3 次	月 日		
	第 4 次	月 日		
	第 5 次	月 日		
	第 6 次	月 日		
學習成果		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： 1.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(word 電子檔) 2. 辦理成果發表(或錄製發表影片)		
指導老師 核章			場地管理單位 核章	
1. 須為相關學習領域專長之老師，請先針對本申請表學生填寫之內容給予建議，並於自主學習期間管制實施進度及輔導成果展現，惟指導次數不超過學生自主學習時數之 1/4。 2. 自主學習如有操作實習工場危險機具之需求，指導老師 必須在場指導 ，並負責學生操作機具之安全。 3. 自主學習指導無核發鐘點費。 4. 請學生自行邀請老師擔任指導老師。			1. 嚴禁於無老師在場指導之情況下，使用危險機具。 2. 場地管理單位得評估學生自主學習之安全性，同意或拒絕自主學習場地之申請。	
導師 核章			科主任 核章	
所有組員家長(監護人) 簽章(正楷全名)				
教務處 審核			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承辦	教務主任

新北市立鶯歌工商彈性學習時間-自主學習成果報告

科別		指導老師姓名	
學生姓名 團體需列出所有學生姓名			

項目	內 容
學習主題	
學習目標	
學習內容	
學習成果 (需含相片)	
學生省思 (300 字以上)	

※成果報告不可自行增加或刪除項目。

※請以 12 級字體大小繕打。